

# 法轮功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

许多人都认为国家已经把法轮功定为了×教，其实根本就没有。是江泽民在1999年10月25日接受法国记者采访时第一次提出“法轮功就是×教”的说法。第二天，《人民日报》便发表了题为“法轮功就是×教”的社论。

可《人民日报》的社论是法律吗？不是。《宪法》规定立法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何其它机构、个人均无立法权。所以江泽民和人民日报评论员均无特权对任何团体、个人定性定罪。他们称“法轮功是×教”也是非法的、是无效的。而1999年10月30日由全国人大及常委会制定的《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也仅是对“邪教”的认定与处罚，根本就没说过“法轮功是×教”。

显然，江氏集团利用了许多老百姓不懂法律而玩了一个偷换概念的把戏，很多人就以为镇压法轮功已有了法律依据。



依据法律，严肃地说，直到今天，炼法轮功在中国也完全是合法的。而对法轮功的镇压才是中共集团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犯罪行为。

## 法轮功问答

1、问：政府不让炼，为什么还要炼？

答：如果你一身重病炼法轮功就好，不炼就恢复原状，政府不让你炼，你炼还是不炼？

2、问：与我无关，我过我的太平日子，两边都不参与？

答：在善恶是非面前不存在中立，无视邪恶迫害善良就是对邪恶的纵容。当邪恶猖獗时，天下还有太平之日吗？

3、问：小胳膊扭不过大腿，你们不是在做无价值的牺牲吗？

答：江氏及帮凶们在海外多个国家和地区，被以“群体灭绝”、“酷刑”、“反人类”等罪名告上国际法庭，即将面临全世界的正义审判，越来越多的人明白了真相，不再参与对法轮功的迫害。

4、问：我能为法轮功做什么？

答：把法轮功真相告诉更多的人。

5、问：家丑不可外扬？

答：家庭暴力出现命案，诉诸法律就是外扬家丑吗？

6、问：电视上演的杀人、自杀是怎么回事？

答：法轮功是佛家修炼，不杀生，在这样一个地球村的时代，如果炼法轮功真象电视演的那样，早就传的沸沸扬扬，谁还敢炼？还用打压吗？

# 白山特刊

第二十二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 西班牙法院下令调查 江、罗迫害法轮功的罪行

【明慧网】西班牙宪法法院日前正式接受法轮功学员起诉中共前党魁江泽民、迫害法轮功专职部门“六一零”头目罗干的案件。西班牙法院二号庭所有法官



一致决定：西班牙司法必须调查中共对法轮功学员实施的群体灭绝罪行；并宣布江泽民、罗干必须接受西班牙法院对其群体灭绝罪、酷刑和反人类罪的调查。

法轮功是一个基于“真、善、忍”原则、有益于身心的传统修炼法门，由于对身体健康和心灵道德提升的显著效果，从九二年至九九年短短七年间，有将近一亿人修炼法轮功。

当时任中共党魁的江泽民出于极端妒忌，于一九九九年七月以非法方式下令对法轮功学员开始大规模全面镇压，其提出的“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搞垮；肉体上消灭”，其实已经明确道出这是一场极端残忍的群体灭绝。迄今为止，已有三千多名已知姓名的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上百万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关押在监狱、劳教所、看守所等地遭受酷刑折磨。

十五名西班牙法轮功学员二零零三年向西班牙宪法法院递交了起诉江、罗的诉状。法轮功学员的律师卡洛斯先生提出，这一迫害案件不只波及一个国家或几名受害者，而是波及到世界所有国家。因此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审判和拒绝群体灭绝，即使受害者中没有本国公民。这就是“国际司法权”。

卡洛斯律师说：“国际司法权必须被绝对承认，而不能被经济利益和国家双边关系所限制，因为我们面对的是一个如此严重的罪行。”

西班牙宪法法院特别强调：“中国没有签署国际宪法通过的罗马条约这一事实，也明确的说明了必须由其它国家司法程序的介入才能停止这场群体灭绝，因为在中国国内是有可能对如此严重侵犯人权的罪行进行调查的。”

卡洛斯律师说：“没有任何一条罪行可以逃脱法律制裁。江、罗及所有参与这场群体灭绝罪行的人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司法正义正在以越来越快的脚步接近他们。”◇

# 昔日父子双双致死 今朝母女再遭迫害

## ——张玉兰一家遭受的迫害



张玉兰，女，39岁，家住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县三岔子镇正岔街二委。系三岔子林业局胶合板厂职工，因不放弃对真、善、忍的信仰，被开除工职。

张玉兰原本有一个幸福美满的家庭，一家四口自修炼法轮功后，身心受益，家庭和睦，邻里友好。但1999年7月20日，江氏政治流氓集团发动了对法轮功的全面迫害，强力破坏了这份和谐和安宁。

父亲张全福，三岔子林业局退休工人。只为了替法轮功说一句公道话，两次进京上访，先后被当地看守所和白山市劳教所非法关押，身心受到极大摧残。2002年3月6日晚近10点，又被三岔子林业局正岔派出所张凤友等七、八个恶警非法拘捕，后以搜出大法书为由，判老人劳教一年。5月15日送往长春朝阳沟劳教所，在这所人间地狱里老人精神和肉体遭受了非人的折磨，最后肌肉萎缩失去走路能力，便脓便血、满身疥疮、骨瘦如柴，于2003年1月8日含冤离世，终年65岁。

哥哥张启发，三岔子林业局林场职工，自法轮功被迫害以后，两次进京上访，被非法拘留一个月，并被劳教两年，关押在白山市劳教所。2002年2月19日释放。在家仅14天，就于2002年3月6日晚与父亲一同被正岔派出所恶警强行拘捕，非法判劳教一年送入长春朝阳沟劳教所。被迫害得体无完肤，皮肤又黑又硬，长满了硬刺、硬疮、双腿疼痛难忍不能走路，呼吸困难，口齿不清、痛痒难忍、排泄困难。最后出现生命危险。劳教所怕担责任，提前释放，在回到家中的第二天中午去世（2003年1月19日）。年仅

38岁，年幼的女儿刚满13岁。

张玉兰和母亲焦永芝在这场迫害中，也多次被非法拘留和劳教，长期被关押在长春黑嘴子女子劳教所遭受迫害。

张家在十天的时间里，两位亲人相继被迫害致死，一个好端端的家支离破碎，丧失亲人的痛苦，让母女二人精神几近崩溃。由于张玉兰不放弃信仰，被林业局开除工职，虽多次找到相关部门，但都互相推脱。多年来母女俩靠张玉兰做点小买卖勉强维持生活。

噩梦并没有就此结束，悲剧仍在延续，2007年6月8日上午，江源县公安局国保大队和三岔子派出所的恶警再次非法绑架了焦永芝、张玉兰母女，抄走真相资料和电脑、打印机等物品，就连亲属寄来做生活费的存折也被恶警抢走。关押中张玉兰绝食抗议，家属多次要人，恶警最后以取保候审的名义放两人回家，后两人被迫流离失所。时隔不过五个月左右，母女刚从外地回到家中的第二天，当地社区主任就带两名警察到她家骚扰，第三天国保大队八、九名警察把张玉兰和六十八岁的母亲焦永芝强行非法绑架并非法抄家。并扬言在上次非法绑架抢走的一万元钱也不给了。焦永芝在被带到公安局门前时，拒不上楼，是几个警察抬上楼的，非法关押若干小时后放回家中。

现张玉兰已被送长春黑嘴子女子劳教所劳教。相关责任人：江源县610主任褚丙武；国保大队队长孙景辉。

望善良的人们，都来关注张玉兰一家遭受的迫害，共同呼吁制止迫害，让悲剧不再延续。（敬请关注后续报道）

## 迫害法轮功——给中国人民带来了沉重灾难！

江泽民在中国制造并推行国家恐怖主义的过程中，众多法轮功学员被打死打伤、妻离子散、居无定所、流离失所，亿万法轮功学员的家属、亲朋好友和同事受到不同程度的株连与洗脑。

据不完全统计，1999年7.20以来，通过民间途径能够传出消息的已有**3109**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迫害致死案例分布在全中国30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据明慧网2007年12月5日为止的消息，死亡案例高发地区依次为黑龙江、河北、辽宁、吉林、山东、四川、湖北。在被迫害致死者中，妇女约占54%，50岁以上的老

人约占57%。

另据“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2003年3月20日发布的资料：“目前在中国，中国经济资源的四分之一被用于迫害法轮功。这些资金来源于中国人民的血汗钱，纳税生产、海外投资、连同强加于法轮功学员的非法罚金。这些巨额资金被用于抓捕迫害中国法轮功学员，组建全国范围的610组织和关押洗脑基地，动用全国媒体进行大量的诋毁宣传和造假，以及在海外对法轮功学员进行干扰等活动。这样做的结果直接给中国人民生活和国家经济运作带来了沉重的压力和严重后果。”